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 1、负责城区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正常运转，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的国家标准，确保污水厂出水达标，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 2、负责垃圾污水处理的日常管理协调。
- 3、落实年度污水垃圾处理计划。
- 4、负责垃圾填埋作业。
- 5、负责垃圾渗滤液的处理。
- 6、负责两厂(场)日常的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
- 7、完成主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任务,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内设机构 4 个，即：办公室、中控室、实验室、设备维护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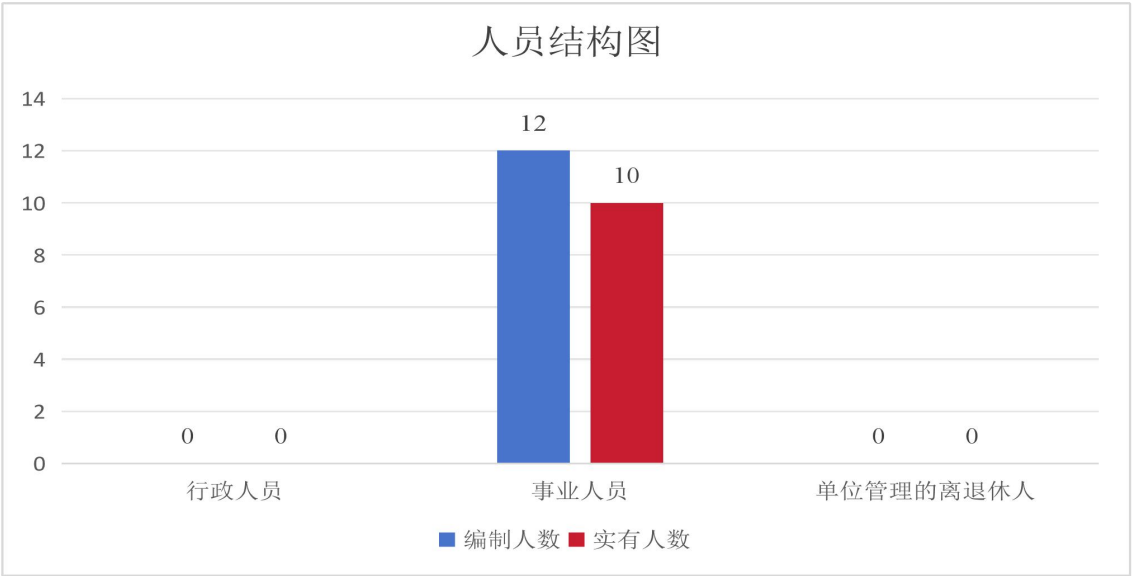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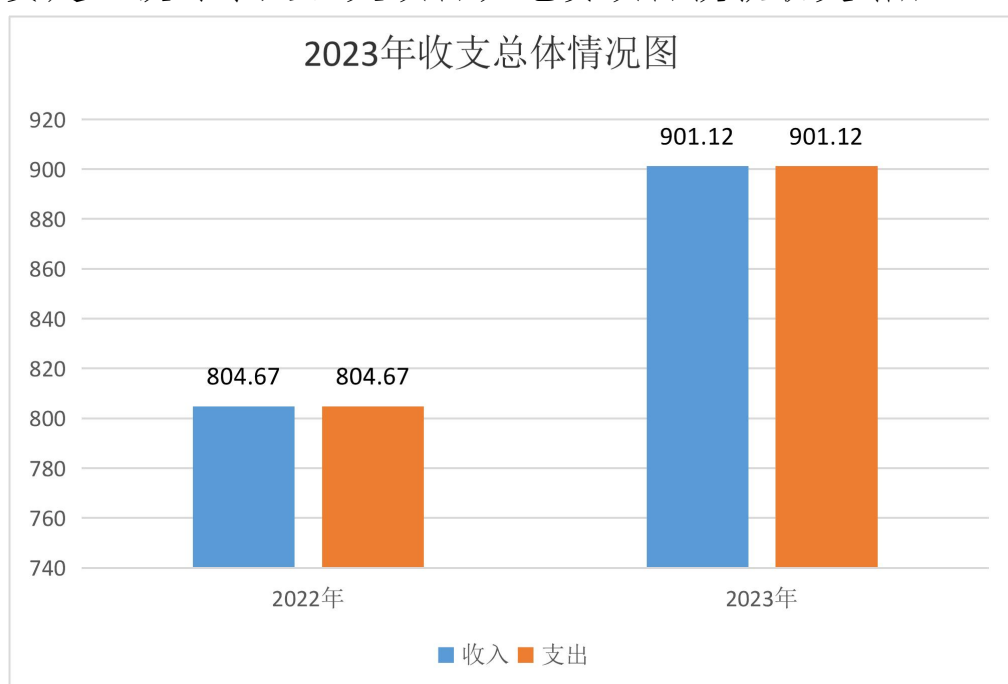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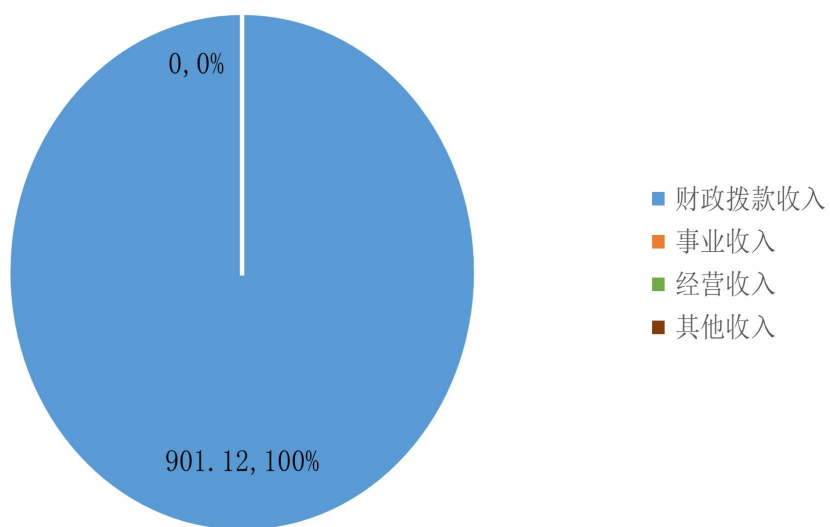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0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96.45 万元，增长 11.99%。主要是垃圾污水处理类项目及电费项目拨款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01.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1.1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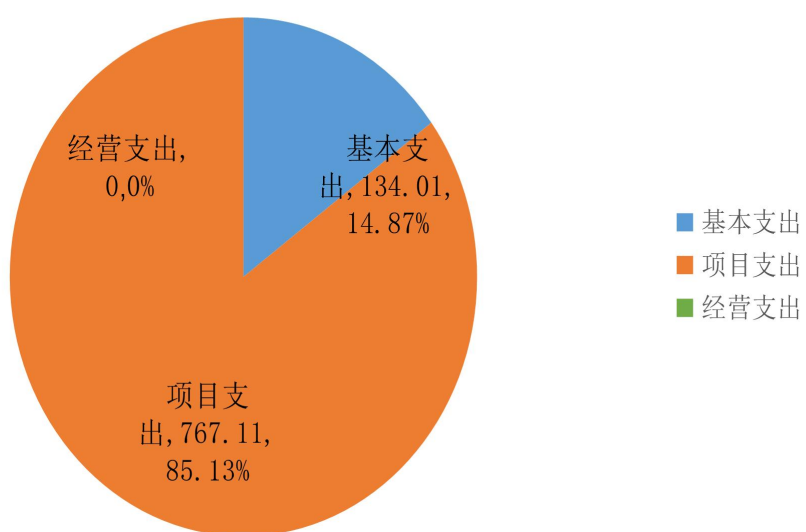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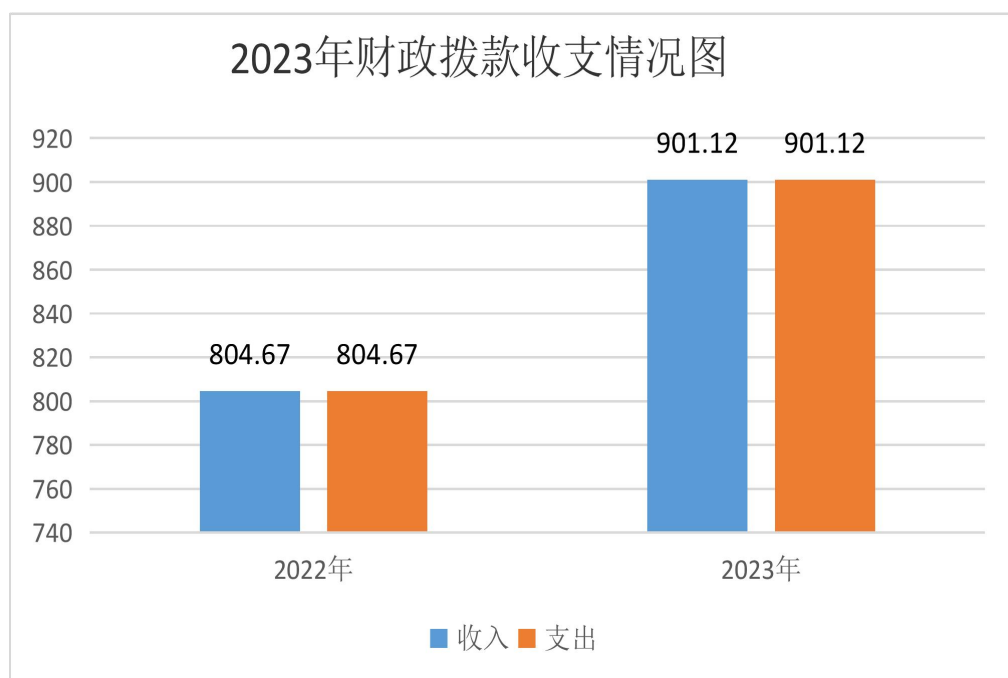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0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01 万元，占 14.87%；项目支出 767.11 万元，占 85.1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2023年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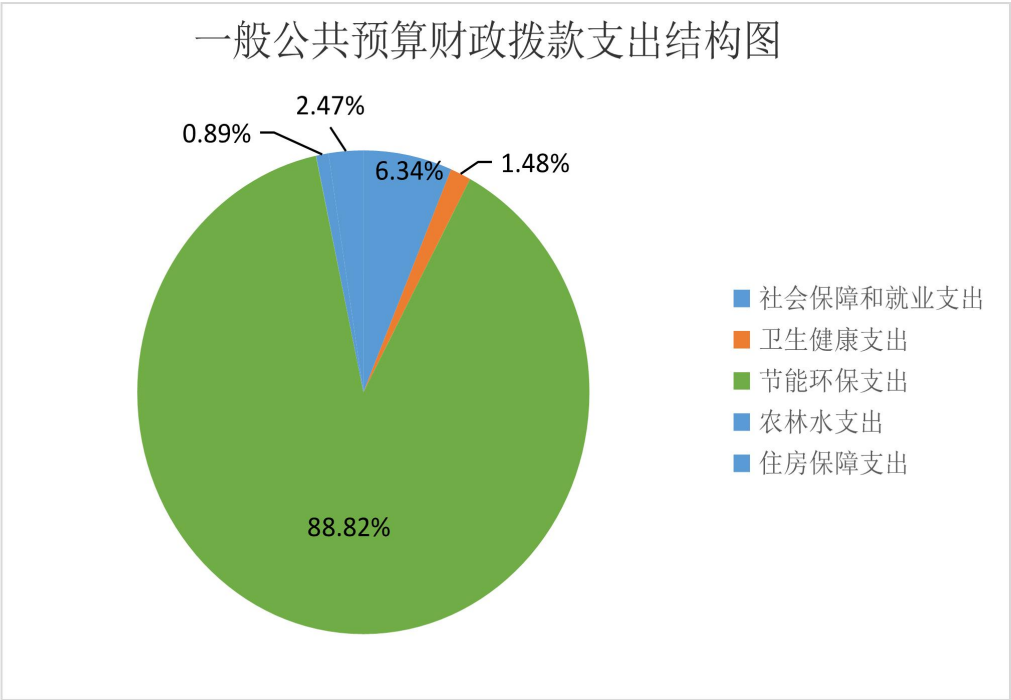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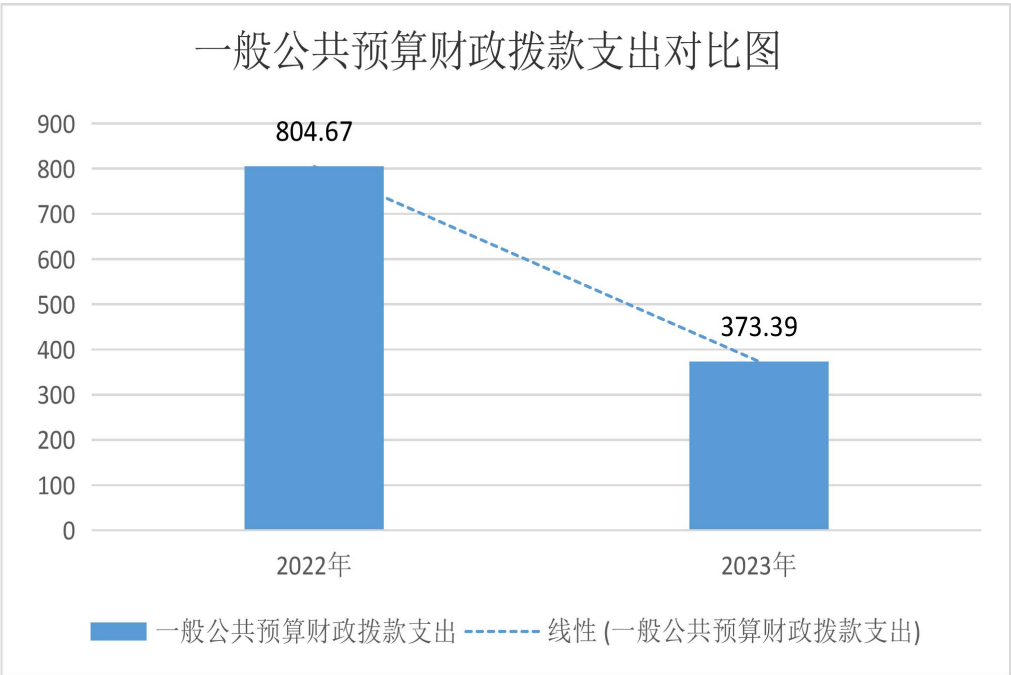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0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96.45 万元，增长 11.99%。主要原因是垃圾污水处理类项目及电费项目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99.54 万元，支出决算 37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1.28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调整调剂，将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项目、垃圾污水处理电费项目、2023 年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项目支出调整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2.44 万元，支出决算 1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调出 1 人，缴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6.22 万元，支出决算 1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调出 1 人，增加了职业年金记实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6.38 万元，支出决算 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调出 1 人，缴费减少。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 561.37 万元，支出决算 33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调整调剂，将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项目支出调整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科目调整至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将垃圾污水处理电费项目支出调整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科目调整至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将 2023 年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项目支出调整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科目调整至 2121399 其他城

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 3.31 万元，支出决算 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9.82 万元，支出决算 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调出 1 人，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26.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7.22万元，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527.74 万元，支出决算 527.7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129.45 万元，主要用于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运行费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68.62 万元，主要用于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项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107.89 万元，主要用于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项目。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

本年支出决算 221.78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两厂（场）垃圾污水处理费项目和垃圾污水处理电费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9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6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2.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7.8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主要是脱泥货车和洒水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2023 年在部门履职与项目管理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社会效益显著。主要表现为：一是预算执行基本能按部门职能和目标任务开展，项目管理按相关制度执行；二是以垃圾填埋及污水处理为核心，各项重点支出按计划完成；三是重点支出完成后，使所属区域河生态环境和水环境得到改善，起到了净化空气和土壤的作用，提升生态环境效果显著，改善了周边人居环境，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67.1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63分，全年预算数901.12万元，执行数90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建立完整台账，定期上报运行管理数据，做好各项数据记录。2023年，县城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累计处理污水281.74万吨，污水处理率达到99.2%；产生污泥1582.8吨，全部按要求合规填埋，实现污泥无害化率100%；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累计填埋垃圾21320.8吨，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二是定期维修保养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平稳运行。2023年县城污水处理厂共完成清理污水泵站60余次，维修水泵、电机、脱泥机等故障120余次。新安装膜组10座，定期清理维护老旧膜组，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污水达标排放。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做好垃圾填埋工作的同时，定期清理边坡排洪沟，分流雨水和渗滤液，减少渗滤液产生量，收集和达标处理渗滤液，收集、燃烧和填埋气体，维修、保养车辆，保证了库区填埋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三是定期对集镇两厂（场）进行检查。每月对茅坪污水处理厂、冷水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按规定填写《集镇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记录》，规范运行管理，监督污水达标排放。每季度对茅坪垃圾填埋场、西营垃圾填埋场、麻虎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检查，

按规定填写《生活垃圾检查督办通知书》，督促垃圾规范填埋。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长期以来，部门对预算执行多是资金使用管理，对资金使用效益重视不够；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不交叉，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填报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自评得分：97.63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负责城区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正常运转，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的国家标准，确保污水厂出水达标，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2. 负责垃圾污水处理的日常管理协调；3. 落实年度污水垃圾处理计划；4. 负责垃圾填埋作业；5. 负责垃圾渗滤液的处理；6. 负责两厂(场)日常的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7. 完成主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3 年度预算支出总额 901.12 万元。基本支出 134.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78 万元，公用经费 7.22 万元；项目支出 767.11 万元，其中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项目 326.3 万元，垃圾污水处理电费项目 205.47 万元，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项目 235.34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保障集镇（茅坪、冷水）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部门决策(10)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5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合理性要求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5	绩效目标明确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明确性要求	5	
部门管理(40)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	2	100%	100%	2	
		预算调整率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2	0	33.47%	0	基本支出调增 3.37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 298.21 万元
		支出进度率	考察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	2	半年进度：进度率=50%，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为 44.28%，前三季度进度为 67.92%，全年为 81.62%	1.63	财政紧张，未能及时安排支出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 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 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2	≤100%	0	2	年初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部门(单位)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2	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真实、完整。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真实、完整。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2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考察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3.5	≥95%	96.69%	3.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 对资产是否进行规范管理。	3.5	资产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5	
	收入管理	财政收入执行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依法合格组织收入、及时征缴入库（专户），正确规模使用票据	3.5	财政收入执行依法合格组织收入、及时征缴入库，正确规模使用票据，在取得收入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专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将单位取得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账户统一管理	财政收入执行依法合格组织收入、及时征缴入库，正确规模使用票据，在取得收入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专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将单位取得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账户统一管理	3.5	

	内控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	考察单位经济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资产是否安全和有效使用、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能否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能否有效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5	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适用	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适用	3.5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考察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2	≤100%	83.33%	2	
	绩效管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考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按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按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3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	按要求对预决算数据予以公开	按要求对预决算数据予以公开	2	
		基础信息完备性	考察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可以支撑预算管理工作。	2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考察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3	重点工作开展符合评价要求	重点工作开展符合评价要求	3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定性指标: 100%; 定量指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按不同指标值分别列示。	100%	3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9				
项目效果（15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定性指标：100%	100%	15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效果生的满意程度。	3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26.3 万元（上年结转预算数 48.09 万元，年初预算数 171.23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数 106.98 万元（预算指标生效数 136.98 万元）），执行数 326.3 万元，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剩余 30 万元预算指标已结转到 2024 年支付使用，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保障用于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2023 年，县城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累计处理污水 281.74 万吨，污水处理率达到 99.2%；产生污泥 1582.8 吨，全部按要求合规填埋，实现污泥无害化率 100%；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累计填埋垃圾 21320.8 吨，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自评未发现问题。

2. 垃圾污水处理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5.47 万元（上年结转预算数 25.47 万元，年初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数 20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县城垃圾填埋场及污水提升泵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2023 年，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供电正常，设施设备均能正常运行。自评未发现问题。

3. 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5.34 万元（上年结转预算数 58.835 万元，年初预算数 117.67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数 58.835 万元（预算指标生效数 117.67 万元）），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剩余 58.835 万元预算指标已结转到 2024 年支付使用，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保障茅坪镇、冷水镇污水处理厂负责集镇两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2023 年，茅坪镇、冷水镇两个污水处理厂上年 4 季度、当年 1-3 季度运行资金已经拨付到位，两厂均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23	326.30	326.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23	278.21	278.21	—		—	
		上年结转资金		48.09	48.0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MBR 工艺，处理能力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目标 2：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处理达标，日处理能力 90 吨/日，消灭垃圾滋生的蚊蝇鼠害，对产生的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并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将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标 3：全年预算 326.3 万元。				目标 1：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MBR 工艺，处理能力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目标 2：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处理达标，日处理能力 90 吨/日，消灭垃圾滋生的蚊蝇鼠害，对产生的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并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将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标 3：全年预算数 326.3 万元，执行数 3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年均污水处理量	270 万吨	281.74 万吨	3	3		
			污水处理厂数量	1 处	1 处	3	3		
			年垃圾填埋量	1.5 万吨	2.13 万吨	3	3		
			垃圾填埋场数量	1 处	1 处	3	3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90%	99.20%	3	3		
			污水达标率	≥95%	100%	3	3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3	3		
			填埋气体处理率、渗滤液处理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	2		
			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	2		
		成本指标	垃圾污水处理总成本	540 万元	540 万元	2	2		
			其中：污水处理工作费用	359.18 万元	359.18 万元	2	2		
垃圾填埋工作费用			180.82 万元	180.82 万元	2	2			
垃圾污水处理费用单位成本	按合同数执行		按合同数执行	3	3				

			年度财政拨付总成本	356.3 万元	326.3 万元	3	3	
			其中：1 期财政拨款成本	171.23 万元	171.23 万元	3	3	
			2 期财政拨款成本	136.98 万元	106.98 万元	3	2.3	财政已将剩余 30 万元指标结转到 2024 年使用
			2022 年结转资金	48.09 万元	48.09 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垃圾规范填埋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环境监测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垃圾污水处理电费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205.47	205.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8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25.47	25.4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MBR 工艺，处理能力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目标 2：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处理达标，日处理能力 90 吨/日，消灭垃圾滋生的蚊蝇鼠害，对产生的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并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将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标 3：全年预算 205.47 万元。				目标 1：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MBR 工艺，处理能力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目标 2：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处理达标，日处理能力 90 吨/日，消灭垃圾滋生的蚊蝇鼠害，对产生的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并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将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标 3：全年预算数 205.47 万元，执行数 205.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供电保障月数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垃圾填埋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5	5	
			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垃圾污水处理总电费	205.47 万元	205.47 万元	205.47 万元	5	5	
			其中：本期财政拨款成本	180 万元	180 万元	180 万元	5	5	
			2022 年结转资金	25.47 万元	25.47 万元	25.47 万元	5	5	
			电费单位成本	45 万元/季度	45 万元/季度	45 万元/季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30 分)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正常运行	100%	100%	6	6	
			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	100%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	100%	100%	6	6	
			垃圾填埋规范	10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6	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环境监测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67	235.34	235.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67	176.505	176.505	—		—
		上年结转资金		58.835	58.83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茅坪镇、冷水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需按季度拨付两个处理厂运营费，每季度 588350 元，全年预算 235.34 万元。保障茅坪镇、冷水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1. 为保障茅坪镇、冷水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需按季度拨付两个处理厂运营费。 2. 全年预算数 235.34 万元，执行数 23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集镇两厂运行托管处数量	2 处	2 处	6	6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6	6	
		成本指标	托管运营总费用	235.34 万元	235.34 万元	7	7	
			其中：1 期财政拨款成本	117.67 万元	117.67 万元	6	6	
			2 期财政拨款成本	117.67 万元	58.835 万元	6	3	58.835 万元指标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2022 年结转资金	58.835 万元	58.835 万元	6	6	
		托管运营费单位成本	58.835 万元/季度	58.835 万元/季度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垃圾污水处理能力，降低污染排放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处理年度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环境监测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211059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7.7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31.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7.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1.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1.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01.12	总计	62	901.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1.12	90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7	2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7	23.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	1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1	1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	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1.63	331.63					
21103	污染防治	331.63	331.63					
2110302	水体	331.63	331.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7.74	527.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07	198.07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29.45	129.4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62	68.6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89	107.8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89	107.8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1.78	221.7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1.78	221.78					
213	农林水支出	3.31	3.3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1	3.3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	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	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	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1.12	134.01	767.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7	2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7	23.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	1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1	1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	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1.63	92.25	239.38			
21103	污染防治	331.63	92.25	239.38			
2110302	水体	331.63	92.25	239.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7.74		527.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07		198.07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29.45		129.4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62		68.6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89		107.8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89		107.8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1.78		221.7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1.78		221.78			
213	农林水支出	3.31	3.3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1	3.3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	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	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	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7.7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7	23.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3	5.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1.63	331.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7.74		527.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1	3.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4	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1.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1.12	373.39	527.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01.12	总计	64	901.12	373.39	52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3.39	134.01	23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7	2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7	23.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	1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1	1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	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1.63	92.25	239.38
21103	污染防治	331.63	92.25	239.38
2110302	水体	331.63	92.25	239.38
213	农林水支出	3.31	3.3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1	3.3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	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	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	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54	30201	办公费	4.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5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8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7.70	30205	水费	0.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1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1	差旅费	1.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6.78	公用经费合计					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7.74	527.74		527.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7.74	527.74		527.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07	198.07		198.07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29.45	129.45		129.4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62	68.62		68.6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89	107.89		107.8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89	107.89		107.8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1.78	221.78		221.7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1.78	221.78		22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无）